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建上易字第25號

上訴人 春宏工程行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春彬

送達處所：高雄市○○區○○○路000

號0樓之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巨匠電氣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不服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本院109年度建上易字第25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87,481元，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2項規定資格者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裁定駁回。

理 由

一、按提起第三審上訴人，應繳納第三審裁判費。另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

二、上訴人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不服民國110年5月18日本院109年度建上易字第25號判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亦未委任律師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查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783,967元，應徵第三審裁判費87,

01 481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2條第2項前段、第4
02 66條之1第4項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1 日

04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官 王 銘

05 法官 高英賓

06 法官 郭妙俐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不得抗告。

09 書記官 劉恒宏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1 日